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方式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情况，如遇此情形，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则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在5月31日前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送会议召开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3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填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张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何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马鼎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郭宝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段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冷德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范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3、14、15 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1至提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3至提案1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所涉及提案9、提案11和提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采用前述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公司，主题注明“左江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一层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光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

邮编：100095

电话：010-88112303

传真：010-88144188

邮箱：dshb@zj-kj.net

（六）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9

2、投票简称为:“左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3.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3 选举监事（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	√			

	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张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何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马鼎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郭宝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段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冷德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范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